

1622年中國海岸之航

雷克特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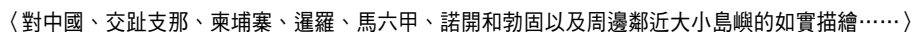
1629年1月，塞格·范·雷克特倫(Seyger van Rechteren)作為病者慰籍人，離開阿姆斯特丹前往東印度群島。他是與雅克·斯貝克斯(Jacques Specx)的船隊一起上路的。雅克·斯貝克斯是日本首個荷蘭人居住地的創建人，後來成為東印度群島的總督。雷克特倫在那年的9月抵達巴達維亞(Batavia)，在班達(Banda)和望加錫(Macassar)群島遊歷一番以後，於1632年底返回荷蘭。塞格·范·雷克特倫日記的首版“*Op zyne gedane voyagie naer Osfr-Indien*”於1635年在茲沃勒(Zwolle)發行。第三版包含在以撒·科默蘭(Isaac Commelin)之貝京·恩德·福特岡(*Begin ende Voortgang*)選集的第二卷中(阿姆斯特丹，1645)，並包括了幾點重要補充，其中就有下文關於科內利斯·雷耶茲司令(Cornelis Reyersz) 1622年和1624年間遠征中國的摘錄。這項增補完善了威廉·邦特科(Willem Bontekoe)所編纂的記述。其中詳細描述了雷耶茲在澎湖列島逗留期間所經歷的中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談判過程。這次談判後，荷蘭在臺灣建立了基地。(來源：康斯坦丁·勒內維爾(René-Auguste Constantin de Reneville)著：〈病者慰籍人及上艾塞爾城司法官，塞格·范·雷克特倫1635年東印度群島之旅〉，收入《東印度公司建立和發展紀事》卷五142-159頁，阿姆斯特丹：弗雷德里克·貝爾納(Frederic Bernard)，1725年出版。本文由科斯塔·席爾瓦(Maria Manuela da Costa Silva)從法語翻譯成英語。)

這次遠征的命令是由科恩(Coen)將軍下達的。他授權科內利斯·雷耶茲全權指揮。雷耶茲在這次遠征中喪生。船隊由十四艘船組成，其中十二艘一起航行，其它兩艘是護衛，稍後與其它船隻會合。還有兩艘英國船鐵環(*Hoop*)和特羅(*Trouw*)，在靠近澳門島的Panderan〔Phan Rang〕灣，由雅克·勒費佛爾(Jaques le Fèvre)指揮，也打着雷耶茲的旗號航行。海因德里希·瓦希(Heindrich Vatch)登上了鐵環號，開始了這次致命的航行，他與許多人一起在該航行中喪生。

經歷了令人沮喪的結果後，雅克繼續向日本航行。其他人前往澎湖列島並在那裡建起了城堡。共有四個堡壘，安裝了二十門大炮。供人們進出的堡壘稱為海堡，在海堡前面現在仍然還有半月狀的堡壘，安放著六、七門大炮。

這座城堡給西班牙人與中國進行貿易帶來了極大的不便。它坐落在距離澳門十八里格處。⁽²⁾在建設城堡的過程中，許多中國舢舨被抓來，船上的船員淪為犯人並被迫成為勞工，就這樣他們集中了一千五百人在那裡做工。但是祇有二百人活着離開，其他人都死在了那裡，主要原因是過度貧困，他們做非常繁重的工作，但沒有足夠的食物來支撐，經常是每天祇能吃到半磅大米。

儘管荷蘭人提出用十八個中國囚犯換一個荷蘭或日本囚犯，但中國人不願意放回手中的犯人。他們說，即使荷蘭人提出用一千個中國人換一個荷蘭人，他們也不放一個荷蘭人。這樣他們全部遇難，祇活下來了十一個。不要期待我們的同胞被釋放，除非達成一個一攬子和平協定，如果這種事情真的能發生的話。



這樣，他們用中國人的手法在被捕的中國人身上報復。事實上，他們沒有殺害他們，而是拚命奴役他們，把他們關在條件惡劣的監獄中，把他們打得半死，折磨他們，給他們腐爛食物，而且量很少，使他們活不下去。因此，他們用同樣的方式對待落在他們手中的人，似乎是想看一看中國人在得知此事後會不會採取甚麼其它措施。

被稱為斯塔提斯 (*Statice*) 的荷蘭人(源自 *States*一詞“聯合省區的將軍”)剛準備好在澎湖停靠，他們就看見在沿海有二十條全副武裝的舢板在為漁民護航；一發現荷蘭人，他們就開始驅趕。因為想與他們理論一番，荷蘭人派出了

一艘快船，由馬特·范·梅爾德特率領。他升起和平的旗幟，與前來的兩個人談判。他告訴中國人此行的目的。瞭解情況後，這幾個中國人告訴他說，他須進到灣中向他們的指揮官提出申請。指揮官掌控這類生意，他會向皇帝及朝廷彙報。荷蘭人一切照辦，他們派了三艘快船，依然由馬特·范·梅爾德特帶領，沿九龍江（Chinchieu〔Jiulong Jiang〕）而上。人們見他們就跑，但他們還是交結到一些人，終於想辦法與一個住在寶塔中的明朝官員接洽上。

范·梅爾德特告訴這位官員，他所要求的就是與當地居民自由貿易，應該禁止居民與來自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做生意，因為他們是荷蘭人的敵

人。這位官員許諾他會作出答覆，並說他得向上司彙報，上司還要去昆塞（Quinsai⁽³⁾）告知皇上。在這期間，他讓馬特離開港口，而他自己要前往福州。福州人口眾多，距離廈門七十里格，要走一天的時間。福州方面做出決定，向澎湖派出兩艘舢板船，包括四位使臣。第一位名叫索非（Ongh Sophi），機智且健談，他告訴荷蘭人他們並不拒絕參加他們所建議的談判，但他還是要奉勸荷蘭人離開澎湖，因為它歸皇帝所有，皇帝不會允許那些沒有經過他的允許就闖入他的領土的人與他的臣民做生意，更不用說在那裡建堡壘了；如果他們願意離開澎湖，可以去附近的臺灣，這樣明朝官員就可以不予理會。荷蘭人的請求會被告知朝廷，他允諾會給他們支持。

但由於將軍有明確命令，這一行人不同意這個決定，此外也由於那個島嶼沿岸的海不夠深。他們對拒絕這位看似機智、坦誠、博學的來使的要求感到遺憾。他一直非常禮貌地向我們提出請求，他說他這樣做是冒着生命危險的，因為如果沒有按照他的要求達成協議，回去會喪命的，他會被認為沒有盡力。所以他如果這樣空手而歸會很難堪，恐怕要受懲罰，因為沒能完成使命似乎是他的錯。

他剛一走，荷蘭人就派出了八條船，給他們的指令是見船就搗毀、搶掠並燒掉。在抓住的俘虜中有一個漁民曾經是商人，他許諾如果他們所要求的就是自由貿易，他可以幫助他們得到。他被釋放，前往廈門。都督（軍官）就是抵達那裡後下令準備大量火船驅趕荷蘭人才導致許多人喪命。

這個漁民拜見都督時把我們的意圖告訴了他，他讓這個漁民去見督爺⁽⁴⁾或軍門，他是福州的統領。福州位於向內陸延伸六七十里格處。他出發前，作為使者到廈門去的馬特·范·梅爾德特（Mate van Meldert）出了寶塔。

他們在他前面放了一個長方形的木板，上面還有一個手柄，板上寫有字，所有人都可以從木板上的字看出為甚麼面前這個外國人被帶到這

個城市，原來是他不能進入這個國家的國土。消息傳開，人們成群結隊從四面八方趕來。與此同時，他們還從都督那裡得知，同年，中國人將裝備兩條舢板去巴達維亞而不再去馬尼拉〔菲律賓〕。這也寫在了木板上。范·梅爾德特一到廈門，就在一個四周環樹的場地得到接見。場地中央有一個棚房，裡面擺着七張桌子，上面的桌布垂落到地板上。每張桌子旁邊都坐着一位官員。梅爾德特被帶到桌前，還沒開口，就被要求按照中國的習慣先行施禮，也就是叩響頭。梅爾德特說這與基督徒的做法截然不同，基督徒對任何人都不会施這樣的禮節，但是他會按照自己國家的禮節向他們致意。當翻譯把他的話翻譯過來後，他們表示同意。所以他上前一步用荷蘭人的方式給所有人行禮，然後手持禮帽，對他們講了自己來這裡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去澎湖的使者沒有談判的權力，他來請求給予自己的國家之前所要求的二十三年的待遇，中國早就允諾給予，但至今沒有兌現。代表荷蘭臣民的東印度公司從中國當局得到了貿易許可，事實上，他們曾派了幾艘船來中國，但裝載的貨物跟垃圾一樣，根本沒有用處。他們要求中國信守諾言，使他們能夠得到中國高品質的商品，他們可以用現金購買，也可以以貨易貨。

中國人在這個問題上又一次許諾滿足荷蘭人的要求，條件是他們要離開澎湖開往另一個島嶼。范·梅爾德特說他自己做不了主，得去報告他在澎湖的上司，他的司令官叫科爾內利斯·雷耶茲（Cornelis Reyersz）。中國人以隆重的儀式把他送走。他一回到澎湖就向理事會彙報了情況。司令官說他要自己前往談判，把事情弄得更清楚。

因此他與范·梅爾德特一起出發，途經廈門前往福州。它位於九龍江岸，當時是福建省的首府。沿途每隔六里格人們就把他們引到一處君王的住所，並受到盛情款待。村與村也就是相隔一、兩個射程，人們在少得可憐的一點可耕地上辛勤地勞作着。來瞅他們這些外國人的看客太多

了，他們根本無法通行，祇好時常停下來讓人們觀看。

這些看上去很樂於招待他們的中國人使他們在路上耽擱了一個月之久。到了福州，他們被安置在一個君王的宮殿裡，這是一個中國人為取悅自己的妻子蓋的房子，他有十六個妻子，給每個妻子蓋了相似的房子。這一座在郊區，離市政廳一個半里格。他們出來的機會祇有被帶到七人委員會面前時，他們被告知，如果他們想要得到在中國自由貿易的許可，就得離開澎湖，如果不離開，甚麼也得不到，現在不行，將來更不行；但如果他們去臺灣，中國人就會把他們需要的貨物送往臺灣和巴達維亞。這是督爺告訴他們的，督爺先從三人委員會處得到這個指令，後來又從七人委員會處得到這一指令。

司令官說，他沒有權利同意這個提議，必須把此消息告知巴達維亞方面。中國人表示會遵守諾言，祇要荷蘭人提供護衛船隻，他們馬上給他們派兩艘船。

解決方案達成後，被寫在了一塊木板面上，木板放在他們面前，每個人都能看見上邊寫了甚麼。在返程的路上，他們目睹了所見過的最美的鄉村，幾乎總是要穿過成群的人，或者說是要穿過大隊人馬。

到達九龍江岸時他們讓人們回去，把兩艘船裝滿了絲綢，並派了一艘荷蘭船護送，前往巴達維亞，報告他們與中國人談判的結果。但是，路上他們遇到了惡劣天氣，當年沒能抵達，以至於他們回去的時候，中國人都以為他們不會再回來了。看到他們回來這麼晚，中國人懷疑這些荷蘭人不想簽約了，他們又派船前往馬尼拉。荷蘭人與他們開了戰，戰爭重新開始。

幾年前，中國人曾允許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中國自由貿易，但葡萄牙人阻止這個協議的實施。對允諾的違背引發了戰爭，雙方都傷亡慘重。以前也多次重新開戰。儘管這次剛剛開戰，雷耶茲就下決心迫使中國人履行諾言，他下了明確的命令，公司的四條船前往九龍江：格龍寧根

(Groningen)、大力士(The Samson)和兩艘快艇穆伊登(Muiden)、伊拉茲馬斯(Erasmus)(……)

他們帶回來的還是第一次的提議：如果我們放棄澎湖去距離臺灣島約十里格的大員(Dayuan)，他們就和我們做生意，不然就繼續打(……)。談判在繼續，他們終於同意離開澎湖島。事實上，中國人集結了一萬五千艘戰船，很多船都裝備得像火攻船一樣，船上裝滿了用來阻擋該島通路的石頭，由中國人自己造起來的堡壘被摧毀。荷蘭人把材料和財物都運到了大員，想安頓下來做生意，因此他們要在那裡停留，因為中華帝國的法律不允許他們在中國管轄範圍的邊境落腳。

【註】

- (1) 事實上，科內利斯·雷耶茲(Cornelis Reyersz)多年後於1643年在馬達加斯加去世。
- (2) 澎湖島事實上距離大員(Taiwan [or Dayuan])很近，距澳門約一百里格，或許作者寫“澳門”時指的是大元。
- (3) “Quinsay”是地名，13世紀時由於馬可波羅遊記廣為人知，被人看成是杭州；這裡可能指的是中國明朝的首都北京。
- (4) 都爺是軍門的官稱。

尚春雁譯

